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9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緩字第1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慧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佳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1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並應於114年3月25日前各給付告訴人吳昆儒30萬元，另應於114年3月25日給付20萬元，餘款50萬元，則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5日前給付15,000元，以及於116年12月5日前給付2萬元予告訴人楊舒淳，於114年4月8日確定。詎告訴人吳昆儒於114年6月12日具狀稱受刑人均未履行調解條件之30萬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1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01 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4年，並應於114年3月25日前
02 各給付告訴人吳昆儒30萬元，另應於114年3月25日給付20萬
03 元，餘款50萬元，則自114年4月起，按月於5日前給付15,00
04 0元，以及於116年12月5日前給付2萬元予告訴人楊舒淳，於
05 114年4月8日確定，並於該日起算緩刑期間等情，有上開判
06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原應按期履行上開條件，惟受刑人並
08 未給付分毫，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足見受刑人
09 於受緩刑宣告後，未遵期履行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
10 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堪認受刑人確有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
11 擔之事實。

12 (三)本院審酌原確定判決主文所示之緩刑附條件即受刑人分期給
13 付之金額，乃受刑人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調解之結果，
14 自係受刑人考量自身之經濟情況、賠償能力及維持生活所需
15 必要情形後，所為之協調結果，受刑人日後自無主張「不
16 能」履行之情形。況原確定判決已載明「被告倘於緩刑期
17 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8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19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旨，自應知悉其若未依
20 緩刑所附之條件即調解內容進行賠償，檢察官可能向本院聲
21 請撤銷緩刑宣告，受刑人竟仍未提出給付，顯見受刑人毫無
22 繼續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足認其違反上開緩刑宣告所
23 定負擔之情形重大，上開緩刑宣告應以難收預期效果，而有
24 執行刑罰之必要。

25 (四)受刑人雖於本院訊問時稱：因為家庭經濟狀況不好，所以一
26 期都沒有付。當時與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成立調解的原
27 因，是因為他們都很希望我可以賠他們錢。我之前有向告訴
28 人吳昆儒、楊舒淳提出一個月償還2,000元的還款計畫，但
29 對方沒有回覆等語（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惟受刑人在與
30 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成立調解之前，本應思及自身經濟狀
31 況是否有辦法按調解條件賠償，也應考慮到若未履行條件，

01 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不利結果，自難以此作為未依條件
02 賠償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之理由；又受刑人雖有表示要以
03 每月2,000元之金額賠償告訴人吳昆儒、楊舒淳，然渠等既
04 未答應，也未見受刑人有何積極解決自身經濟狀況無法支應
05 損害賠償之問題，在判決確定後甚至分毫未賠，顯見受刑人
06 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受刑人所主張之事由，無
07 法動搖本院前開認定。

08 (五)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
09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廷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怡辰